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6〕56号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部署及《广州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智能建造产业发展和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参考其他省市相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模块化吊装工、模块化建筑灌浆工、装配式装饰装修工3个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现予发布实施。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发送邮件至

2534879594@qq.com，或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503 室。联系人：王琳，020-83270753；关美伴，020-83270772。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  
（模块化吊装工）
- 2.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  
（模块化建筑灌浆工）
- 3.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  
（装配式装饰装修工）



附件 1

# 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

(模块化吊装工)

2026-5-30 发布

2026-5-30 实施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26〕1号文）等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当前建筑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建设实际，认真总结基地建设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条件；4.职业技能评价基地；5.人员配备；6.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本标准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组织单位：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职业技术大学、广州建筑湾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华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黎太平、杨青、蒋晓云、潘广斌、王晶、

张元斌、田景杨、肖鸣、欧阳海洋、印宝权、邓伟欣、龚圣轩、王延凡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杨紫薇、李锦生、李高锋、陆国兴、李少棚

# 目录

1 总 则 .....	2
2 术 语 .....	3
3 基本条件 .....	4
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	5
5 人员配备 .....	6
6 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	9

# 1 总 则

1.0.1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26〕1号文）等要求，规范和指导我市建筑施工技能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建设，促进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的申报、认定和建设。

1.0.3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的申报、认定和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广州市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建筑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 2.0.2 模块化建筑（MIC）

模块化建筑（MIC）（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在工厂内将完成饰面、装置及配件的预制构件组装成独立组件，运送至工地后现场装嵌而成的建筑。

### 2.0.3 建筑产业工人

指在现代建筑工厂、建筑施工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建筑工人。

### 2.0.4 模块化吊装工

从事模块化建筑进场验收、存放、吊装和装配工作的从业人员。

### 2.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拥有固定职业技能评价场所，配备专业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人员和设备，专门开展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的机构。

### 3 基本条件

3.0.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自有、租赁或利用社会资源）与装配式建筑和模块化建筑（MIC）产业工人考核要求、规模相适应的硬件、软件的企业、院校或其他社会培训机构。

3.0.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3.0.3 具备规范完善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档案、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应急医疗、卫生防疫等内部规章制度，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管理。

3.0.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交通便利、卫生整洁，符合消防、环保要求，配有常用的医疗药品。

3.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根据职业标准，做好相应专业工种、岗位职业技能评价计划、评价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及职业技能评价组织管理工作，确保职业技能评价质量。

## 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4.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有相适应的考核场所、实操设施、设备，有供职业技能评价独立使用的考评人员办公室、候考室、保密室等场地。

4.0.2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基地通用标准：

### 1.实操技能的评价基地

- 1) 实操技能评价的基地使用面积需大于 100 平方米；
- 2) 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配齐灭火、疏散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3) 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
- 4) 实操技能评价现场每个工位配置监控 360 度摄像头；
- 5) 满足每批次三十人的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2. 理论知识评价的场地或载体

- 1) 标准信息化教室(机房)至少 1 间，每间机房理论知识评价的计算机至少 30 台，可实现与监管部门联网；
- 2) 理论评价教室监控 360 度摄像头至少 2 台（机房前、后各一台）。

### 3.保险

承诺购买职业技能评价期间参加评价的被评价人员、考评员等人身意外伤害险（以考核场地范围为保险保障范围）。

## 5 人员配备

5.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配备评价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熟悉职业技能评价的不少于 3 名的专职或兼职考评人员队伍。

5.0.2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评价管理人员，且有 3 年以上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技能评价的方针和政策。

5.0.3 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吊装工）考评人员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并掌握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4. 熟悉装配式模块化建筑（MIC）行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

5.0.4 凡获“羊城建筑工匠”称号，或已纳入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专家库、师资库的人员，视同具备考评员资格。

5.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管理人员：

1. 医务人员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
2. 安保人员至少 1 名（专职）。

## 6 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6.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配备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应满足与职业技能评价的规模需要，做到数量充足，配备合理。

6.0.2 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吊装工）技能实操技能评价配备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应符合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吊装工）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工器具配备标准要求。

序号	所需条件	具体要求	最少数量/要求
1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劳保手套	确保每位考评员、及被考评人员 1 套，视情况准备适量备用套数
2		警示带及支架	视职业技能评价场地面积确定
3	吊装设备	塔吊或龙门吊	具备或租赁 1 台（设备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且具有近 1 年内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起重量 2.5 吨）
4	考核工位	MIC 构件吊装工位	5 个
5	模块化制构件	MIC 构件	5 个，每个均为真实尺寸
6	装配工器具 (每工位)	被考评人员岗位胸牌、背码	每套 5 个
7		计时器	1 个
8		吊索（钢丝绳或吊链）	若干
9		平衡梁	1 套
10		卸扣	起重量 3-5 吨,大小各 6 个)
11		鸭嘴扣	2 个
12		万向旋转扣	4 个
13		万向旋转扣专用扳手	2 个

14	电动扳手	2 台
15	钢筋扳手	2 个
16	普通扳手	2 个
17	手拉葫芦	4 个
18	牵引绳	2 条（每条长度至少为 8 米）
19	手持式砂轮机	2 台
20	小型手持式镜子	8 个
21	垫片	1mm、2mm、3mm、5mm、10mm，每种规格各 40 片
22	撬棍	1.5 米、1.2 米各 1 条
23	方木	16 条
24	工具桶（工具袋）	1 个
25	爬梯	1 架
26	水准仪	1 台（含支架）
27	水平仪	1 台
28	靠尺	1 把
29	棉线	1 卷
30	吊锤	1 个
31	放线仪	1 个
32	粉笔	若干
33	工器具置物架	2 个
34	墨斗	2
35	卷尺	2
36	斜支撑	4 套
37	独立支撑	6 套
38	PE 棒	若干
39	调直钢管	1 条
40	扫帚簸箕	1 套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附件 2

# 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

(模块化建筑灌浆工)

2026-5-30 发布

2026-5-30 实施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26〕1号文）等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当前建筑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建设实际，认真总结基地建设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条件；4.职业技能评价基地；5.人员配备；6.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本标准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组织单位：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智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黎太平、张江华、陈丽红、汪嫒全、王

晶、王帆、肖超、蒋晓云、赖旭俊、杨军、雷华、龚圣轩、王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杨紫薇、李锦生、李高锋、陆国兴、李少棚

# 目录

1 总 则 .....	2
2 术 语 .....	3
3 基本条件 .....	4
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	5
5 人员配备 .....	6
6 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	9

# 1 总 则

1.0.1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26〕1号文）等要求，规范和指导我市建筑施工技能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建设，促进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的申报、认定和建设。

1.0.3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的申报、认定和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广州市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建筑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 2.0.2 模块化建筑（MIC）

模块化建筑（MIC）（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在工厂内将完成饰面、装置及配件的预制构件组装成独立组件，运送至工地后现场装嵌而成的建筑。

### 2.0.3 建筑产业工人

指在现代建筑工厂、建筑施工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建筑工人。

### 2.0.4 模块化建筑灌浆工

模块化建筑灌浆工是在模块化建筑施工现场，按照灌浆工艺和检验标准，使用专业工具与设备，完成模块间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拼缝填充及相关质量检验等作业的从业人员。

### 2.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拥有固定职业技能评价场所，配备专业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的人员和设备，专门开展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的机构。

### 3 基本条件

3.0.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自有、租赁或利用社会资源）与装配式建筑和模块化建筑（MIC）产业工人考核要求、规模相适应的硬件、软件的企业、院校或其他社会培训机构。

3.0.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3.0.3 具备规范完善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档案、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应急医疗、卫生防疫等内部规章制度，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管理。

3.0.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交通便利、卫生整洁，符合消防、环保要求，配有常用的医疗药品。

3.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根据职业标准，做好相应专业工种、岗位职业技能评价计划、评价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及职业技能评价组织管理工作，确保职业技能评价质量。

## 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4.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有相适应的考核场所、实操设施、设备，有供职业技能评价独立使用的考评人员办公室、候考室、保密室等场地。

4.0.2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考核基地通用标准：

### 1.实操技能的评价基地

1) 实操技能评价的基地使用面积需大于 100 平方米；

2) 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配齐灭火、疏散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3) 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

4) 实操技能评价现场每个工位配置监控 360 度摄像头。

5) 满足每批次三十人的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2..理论知识评价的场地或载体

1) 标准信息化教室(机房)至少 1 间，每间机房考核计算机至少 30 台，可实现与监管部门联网。

2) 理论评价教室监控 360 度摄像头至少 2 台（机房前、后各一台）。

### 3.保险

承诺购买职业技能评价期间参加评价的被评价人员、考评员等人身意外伤害险（以考核场地范围为保险保障范围）。

## 5 人员配备

5.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配备评价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熟悉职业技能评价的不少于 3 名的专职或兼职考评人员队伍。

5.0.2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评价管理人员，且有 3 年以上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技能评价的方针和政策。

5.0.3 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吊装工）考评人员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并掌握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4. 熟悉装配式模块化建筑（MIC）行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

5.0.4 凡获“羊城建筑工匠”称号，或已纳入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专家库、师资库的人员，视同具备考评员资格。

5.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管理人员：

1. 医务人员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
2. 安保人员至少 1 名（专职）。

## 6 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6.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配备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应满足与职业技能评价的规模需要，做到数量充足，配备合理。

6.0.2 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建筑灌浆工）技能实操技能评价配备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应符合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建筑灌浆工）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工器具配备标准要求。

序号	所需条件	具体要求	最少数量/要求
1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劳保手套	确保每位考评员、及被考评人员1套，视情况准备适量备用套数
2		警示带及支架	视职业技能评价场地面积确定
3	考核工位	灌浆、坐浆、封仓场所	1处（具备冲洗设备、废水废浆处理收集设施）
4		空间集成模块灌浆工位	各2个
5		竖向承重模块灌浆工位	
6		框架支撑模块灌浆工位	
7		外围护构件灌浆工位	
8		内部分隔构件灌浆工位	
9	考核耗材	灌浆料、坐浆料	若干
10	预制模块	空间集成模块	各2个
11		竖向承重模块	
12		框架支撑模块	
13		外围护构件	
14		内部分隔构件	
15	灌浆工器具 (每工位)	被考评人员岗位胸牌、背码	每套5个
16		高压风枪	1把
17		压缩风机	1台
18		手动灌浆枪	1把

19	灌浆机	1 台
20	灌浆料拌合物专用搅拌机	1 台
21	PVC 线管	若干条，根据实际需求。
22	密封条	若干
23	小木方	4 根
24	灰桶水桶	1 个
25	抹子	1 把
26	灰刀	1 把
27	抹布	1 条
28	浆料称重电子秤	1 台
29	量杯	2 升、5 升分别各 2 个
30	不锈钢制造浆桶	3 个
31	蓄水桶	1 个
32	圆截锥试模	1 个
33	钢化玻璃板	1 块
34	抗压强度检测试件模	1 套
35	快速堵漏灵	1 包
36	小铁钩	1 个
37	套筒抗压强度试件架	1 套
38	垫块	1mm、2mm、3mm、5mm、10mm， 每种规格各 40 片
39	喷壶	1 个
40	卷尺	1 个
41	托板	1 个
42	钢丝刷	1 个
43	凿子、锤子	1 套
44	橡胶塞	若干
45	扫帚簸箕	1 套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附件 3

# 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标准

(装配式装饰装修工)

2026-5-30 发布

2026-5-30 实施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26〕1号文）等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当前建筑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建设实际，认真总结基地建设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条件；4.职业技能评价基地；5.人员配备；6.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本标准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组织单位：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建筑智装制造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模块建筑科技公司、广州优智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三和住品（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黎太平、邵丹、李佳宏、吴晓强、王晶、彭文斌、黄彦良、陈展鸿、许学勤、徐宇龙、徐炳进、李菁、刘怡、龚圣轩、关美伴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杨紫薇、李锦生、李高锋、陆国兴、李少棚

# 目录

1 总 则 .....	2
2 术 语 .....	3
3 基本条件 .....	4
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	5
5 人员配备 .....	6
6 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0

# 1 总 则

1.0.1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26〕1号文）等要求，规范和指导我市建筑施工技能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建设，促进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的申报、认定和建设。

1.0.3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的申报、认定和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广州市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建筑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 2.0.2 模块化建筑（MIC）

模块化建筑（MIC）（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在工厂内将完成饰面、装置及配件的预制构件组装成独立组件，运送至工地后现场装嵌而成的建筑。

### 2.0.3 建筑产业工人

指在现代建筑工厂、建筑施工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建筑工人。

### 2.0.4 装配式装饰装修工

装配式装饰装修安装员是指运用专用工具与干式工法，在施工现场对装配式墙面、吊顶、地面、整体厨卫等集成部品部件进行测量放线、安装固定、调平校正、收口密封及成品保护，规范作业并满足装饰精度与使用要求的从业人员。

### 2.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拥有固定职业技能评价场所，配备专业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人员和设备，专门开展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的机构。

### 3 基本条件

3.0.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自有、租赁或利用社会资源）与装配式建筑和模块化建筑（MIC）产业工人考核要求、规模相适应的硬件、软件的企业、院校或其他社会培训机构。

3.0.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3.0.3 具备规范完善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档案、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应急医疗、卫生防疫等内部规章制度，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管理。

3.0.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交通便利、卫生整洁，符合消防、环保要求，配有常用的医疗药品。

3.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根据职业标准，做好相应专业工种、岗位职业技能评价计划、评价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及职业技能评价组织管理工作，确保职业技能评价质量。

## 4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

4.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有相适应的考核场所、实操设施、设备，有供职业技能评价独立使用的考评人员办公室、候考室、保密室等场地。

4.0.2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基地通用标准：

### 1.实操技能的评价基地

- 1) 实操技能评价的基地使用面积需大于 100 平方米；
- 2) 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配齐灭火、疏散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3) 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
- 4) 实操技能评价现场每个工位配置监控 360 度摄像头；
- 5) 满足每批次三十人的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2.理论知识评价的场地或载体

- 1) 标准信息化教室(机房)至少 1 间，每间机房理论知识评价的计算机至少 30 台，可实现与监管部门联网；
- 2) 理论评价教室监控 360 度摄像头至少 2 台（机房前、后各一台）。

### 3.保险

承诺购买职业技能评价期间参加评价的被评价人员、考评员等人身意外伤害险（以考核场地范围为保险保障范围）。

## 5 人员配备

5.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配备评价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熟悉职业技能评价的不少于 3 名的专职或兼职考评人员队伍。

5.0.2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评价管理人员，且有 3 年以上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技能评价的方针和政策。

5.0.3 建筑产业工人（模块化吊装工）考评人员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并掌握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4. 熟悉装配式模块化建筑（MIC）行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

5.0.4 凡获“羊城建筑工匠”称号，或已纳入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专家库、师资库的人员，视同具备考评员资格。

5.0.5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管理人员：

1. 医务人员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
2. 安保人员至少 1 名（专职）。

## 6 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

6.0.1 职业技能评价基地配备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应满足与职业技能评价的规模需要，做到数量充足，配备合理。

6.0.2 建筑产业工人（装配式装饰装修工）技能实操技能评价配备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应符合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装配式装饰装修工）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工器具配备标准要求。

序号	所需条件	具体要求	最少数量/要求
1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劳保手套	确保每位考评员、及被考评人员 1 套，视情况准备适量备用套数
2		警示带及支架	视职业技能评价场地面积确定
3	吊装设备	手动、电动葫芦或移动式起重架	设备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且具有近 1 年内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满足构件起吊运输安装要求
4	考核工位	整体卫生间安装工位	各 2 个
5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工位	
6		集成式墙面安装工位	
7		集成式隔墙安装工位	
8		条板隔墙安装工位	
9	装饰装修构件	整体卫生间模块	各 2 个
10		集成式卫生间模块	
11		集成式墙面模块	
12		集成式隔墙模块	
13		条板隔墙模块	
14	装配工器具	被考评人员岗位胸牌、背码	每套 5 个

15	(每工位)	计时器	1 个
16		板式平衡吊具	1 套
17		真空吸盘吊具	1 套
18		多腿柔性吊具	1 个
19		柔性扁平吊带	1 个
20		卸扣	1 个
21		旋转吊钩	1 台
22		万向轮移动托架	1 个
23		扳手	4 个
24		可调液压顶托	4 个
25		可调斜撑	2 个
26		拉紧器	2 个
27		小型手持式镜子	2 个
28		激光投线仪	1 台
29		撬棍（包胶款）	1.5 米、1.2 米各 1 条
30		方木	4 条
31		工具桶（工具袋）	1 个
32		登高作业平台/爬梯	2 架
33		激光水平仪	1 台（含支架）
34		水平尺	1 把
35		靠尺	1 把
36		棉线	1 卷
37		吊锤	1 个
38		标记笔	1 支
39		粉笔	若干
40		工器具置物架	2 个
41		墨斗	2
42		卷尺	2

43		扫帚簸箕	1套
44		其他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

抄 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